

最高法院刑事提案裁定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426號

上訴人 IULIAN ALEXANDRU CIOT

選任辯護人 李翰洲律師

下列法律問題，本庭經評議後，因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歧異，爰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檢察官以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其一部於第一、二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是否為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

理由

壹、本案法律問題之基礎事實：

上訴人涉犯刑法第201條之1第1項偽造信用卡、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第一、二審判決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論處刑法第201條之1第1項偽造信用卡（共24罪），及同法第201條之1第2項行使偽造信用卡（共8罪）等罪刑，並均就上訴人其餘被訴偽造信用卡犯行部分，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

貳、本院先前裁判所持之見解：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348條第2項已明揭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諸原則，因單一性案件之國家刑罰權只有一個，訴訟法上無從分割，基於單一刑罰權之法理，被告雖對第二審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與之有關係部分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並不發生確定效力，嗣經第三審審理後，認應就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更審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自應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併予發回（本院96年度台上字第4299號、97年度台上字第5444號、98年度台上字第2020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4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8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95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0號、109年台上字第2616號等判決）。

參、本庭擬採之見解：

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該法規定及所揭示原則，應優先適用。基於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範目的，及維護法規範體系之一貫性，且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對於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348條第2項有關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之規定，採取體系及目的性限縮解釋，於被告僅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而檢察官未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即無適用之餘地，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告確定，倘本院撤銷有罪部分發回更審，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無庸一併發回，以契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並減輕訟累。

理由如下：

一、基於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範目的，及維護法規範體系一貫性之觀點：

（一）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訴訟權保障之範疇。為落實人民此項權利之保障，妥速審判法於民國99年5月19日制定公布，其中第8條與第9條限制檢察官對無罪案件上訴之規定，即屬學理上所稱不對稱上訴制度（asymmetrical appeal）。而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檢察官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必須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因此檢察官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其所提出之上訴理由書應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並未具體敘明該等事項，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考諸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立法意旨，乃對於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案件，若允許檢察官或自訴人就無罪判決一再上訴，被告必須承受更多之焦慮及不安，有礙其接受公平、迅速審判

之權利，因此限制檢察官及自訴人之上訴權，符合無罪推定原則，及嚴格法律審之法旨，並促使檢察官及自訴人更積極落實實質之舉證責任。從而，本院向來之見解，皆認該條所稱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無罪者為限。而在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於第二審係維持第一審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判決之情形，基於相同之理由，亦應適用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限制檢察官及自訴人之上訴，始合於該條之立法宗旨。

(二)妥速審判法制定公布後，該法第9條第1項所謂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既包括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判決在內，則檢察官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不服，倘僅因被告提起上訴，即適用上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之規定，一概將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併同發回第二審更為審理，因而使被告纏訟不休，不僅不尊重被告一部上訴之權利，且有礙被告接受公平、迅速審判之訴訟權益，相較於檢察官違反前述限制上訴之規定，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而被駁回，反而使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確定之情形，無異懲罰提起上訴之被告，有違事理之平。因此，稽諸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範目的，並基於維護法規體系之一貫性，於檢察官未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348條第2項有關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之規定，採取體系及目的性限縮解釋，即無該等規定之適用。換言之，於被告僅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且檢察官未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時，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然確定，倘本院就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更審時，自無將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一併發回之必要，庶免該部分判決懸而未決，亦不致使被告憚於上訴，損及其上訴救濟之權利，以貫徹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

二、自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以觀，案件單一性之效力應予限縮：

01 妥速審判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02 律之規定。」係在規範該法與其他有關法律適用上之關係，
03 因此該法所未規定刑事訴訟有關之事項，始有刑事訴訟法規
04 定之適用，亦即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應優先
05 適用。而向來實務認刑事訴訟法上單一性案件，有審判不可
06 分及上訴不可分諸原則之適用，然已有論者謂案件單一性理
07 論有違反控訴原則，以及無罪推定、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
08 任等基本原則之虞，並參照德國立法例，認為傳統案件單一
09 性理論植基於實體法一罪之認定標準，應予檢討，而有重新
10 建構之必要。姑不論我國司法實務所採案件單一性理論是否
11 有重新建構之必要，惟於妥速審判法施行後，由於該法為刑
12 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因此刑事訴訟法上案件單
13 一性之效力，自不能牴觸該法規定及所揭示之原則，而須相
14 應限縮。本院近來多件判決，對於詐騙集團案件，將被告被
15 訴參與犯罪組織及首次加重詐欺犯行部分，以第二審判決未
16 說明何以未宣告刑前強制工作為由，發回第二審更審；另就
17 被告被訴與發回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犯行部分，
18 均經第一、二審不另為無罪諭知為由，依妥速審判法第9條
19 規定，駁回檢察官之第三審上訴，而未依審判不可分原則，
20 將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併予發回，即屬案件單一性效力限縮
21 之適例。且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立法目的，係在要求檢察官
22 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以貫徹無罪推定原則，避免被告遭受長
23 期訟累。基於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及維護法
24 規範體系之一貫性，於本提案之題旨情形，有限縮案件單一
25 性效力之必要，應認第一、二審均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告
26 確定，不再發回更審，始不致牴觸妥速審判法第9條所揭示
27 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無罪推定諸原則，並使未上訴之
28 部分案件早日確定，庶免全案久懸未決，俾符特別制定妥速
29 審判法之法旨。

30 三、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並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之觀
31 點：

就立法論而言，上訴人就未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又判決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部分，雖應成為上訴審審判範圍，但未經聲明上訴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應使該部分不生移審效果而告確定，以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有鑑於此，司法院於109年6月16日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修正草案，刪除原條文第1項後段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並於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其立法說明亦載稱：「本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等旨，亦即當事人既無意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聲明上訴，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即非上訴審審判之範圍，始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以避免被告受到突襲性裁判，並減輕其訟累。而草案所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理念，於本提案有關不另為無罪諭知判決之法律爭議，當可資為解釋現行法律時所參酌。依本提案之題旨情形，被告及檢察官既未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顯見當事人無意以該部分為攻防對象，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認該部分已告確定，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而無一併發回之餘地。如此既契合刑事訴訟所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亦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並解決案件久懸不決之問題。

四、綜上，本庭認為應改採首揭之法律見解為當。

肆、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

經徵詢其他各庭，大部分均同意本庭見解，僅有二庭不同意。

伍、本庭指定法官林海祥為刑事大法庭之庭員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01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昌 錦
02			法 官	林 恆 吉
03			法 官	江 翠 萍
04			法 官	侯 廷 昌
05			法 官	林 海 祥
06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7			書 記 官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